

证券代码：8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3 日，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

格投资者。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缴款银行
1	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153	42.07	38,079,786.71	现金	账户三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385,432	42.07	184,495,124.24	现金	账户一
3	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982	42.07	30,499,992.74	现金	账户一
4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65	42.07	9,136,131.55	现金	账户一
5	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372	42.07	49,994,810.04	现金	账户二
6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1,188,400	42.07	49,995,988.00	现金	账户三
7	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496	42.07	50,000,026.72	现金	账户三
8	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2,000	42.07	35,002,240.00	现金	账户三
9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	42.07	19,983,250.00	现金	账户二
10	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00	42.07	20,025,320.00	现金	账户三
11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	42.07	19,983,250.00	现金	账户二
12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592,600	42.07	67,000,682.00	现金	账户二
合	-	13,648,600	-	574,196,602.00	-	

计						
---	--	--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邮箱：yy.zhang@suirui.com；电话：010-82730070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募资专户账户一：

户名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号	20000026806100038516612

募资专户账户二：

户名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1040160001280444

募资专户账户三：

户名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账号	12942010010219666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一次性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

款”，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投资款、股份认购对象名称和认购股份数”。

（二）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沿沿
电话	010-82730070

传真	010-82730887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奥北科技园 19 号楼

特此公告。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